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68 號

聲 請 人 蔡鴻文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043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 爭判決),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(下稱 系爭規定),有違憲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 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,審查庭得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12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,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 回,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 局判決。次查,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,聲請人不得以 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,核與前揭規定不 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大法官 張瓊文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